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備查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備查

104 年 08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488 號函備查

107 年 01 月 0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6201 號函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409 號備查

115 年 02 月 24 日 114 學年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04 日 114 學年第 7 次社科院院務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21 日 第 188 次教務會議

115 年 07 月 0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500613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對象

- 1.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2.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3.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4.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5.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6.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7.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經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8.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9.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10.本校師資生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限制

- 1.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2.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3.符合第二條第一、六、七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除第八、九款以外，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5.符合第二條第八、九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以延長。

4.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方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教育研究所學生及校際選課學生不受此限，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條 抵免之認定，由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